

#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

##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8 年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

医专业学位委〔2018〕1 号

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促进我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开展 2018 年课题研究。根据申报情况及评审结果设置：A 类重点课题、B 类面上课题。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全部 A 类、部分 B 类课题给予研究经费支持，其余 B 类课题研究经费主要由课题承担单位自行筹集。

### 一、课题申报要求和评审程序

#### 1. 申请条件

课题申请者应在医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雄厚的理论研究实力，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创造研究条件的能力，所在单位应是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并按期缴纳会费。课题研究队伍应尽可能实行一线教育管理者、专家学者、研究生导师及教育管理专业研究生的有机结合。

获得 2017 年研究立项课题的第一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第一申请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 2018 年研究课题的申请。

#### 2. 申请办法

申请者可结合指南，选择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和基础性问题，自拟题目进行研究。所有申请课题应归入指南相应编号类别。申请者按照附件要求填报课题申请书，阐明承担的研究内容、方案、队伍组织和预期的成果。

### 3. 立项评审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课题申请书进行评审，分别推选出 A、B 类课题承担负责人。并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与各课题承担人签订立项合同。

4. 材料提交时间：申请单位按照附件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课题申请信息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前将电子版申请书发送到 yxzyxw@126.com。

5. 所有提交材料均应按照“单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课题负责人”形式命名。例如：北京大学 YX2018-02-01 公共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研究-张珊。

## 二、项目要求

### 1. 研究时间

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起止时间 2018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 2. 课题管理

项目课题按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对本次研究课题进行管理。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进行研究课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学术交流，课题组应提交相应报告

及课题研究成果。各课题成果应注明课题类别。

### 3.课题数量

申请单位项目申请总数不超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医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上两年度实际缴纳会费总额（万元计）的两倍。申请单位项目获批总经费不超过上两年度实际缴纳会费总额。会费统计口径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实际代收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护理专业学位会费为准。课题重点向四类专业学位教育研究倾斜。

### 4.经费拨付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研究内容委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对 A 类和部分 B 类课题确定支持经费数额；对其余 B 类课题确定补贴经费数额。

建议申请单位对获批课题项目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支持。

### 三、联系人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金鑫 电话:010-82805042 贾金忠 电话:010-82801756

附件 1: 课题立项指南

附件 2: 课题申请书

附件 3: 课题申请信息登记表

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